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投资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港湾、国际工程分公司向中交产投转让中交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前述议案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昌泓

魏伟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